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邱秋燕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22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,289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23,50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3,232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